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规定，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关联方占用资金风险和对外担保风险；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

森霸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仝骅、李书亚、王征

2023 年 8 月 25 日